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京东)应急责改〔2021〕执 00088 号

北京东交民巷饭店有限公司(911101011011328460) _____: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 制冷机房堆放杂物; _____
2.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上岗作业。制冷机房特种作业人员证件过期,涉嫌违反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_____
3. 库房内堆垛过高,缺少灭火器; _____
4. 地下员工宿舍违规住人; _____
5. 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建议设置围栏围挡,涉嫌违反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二条。 _____

(以下空白)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5 项问题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政府或者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郎志 证号: 110101049

金荣乐 证号: 110101075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共 1 页 第 1 页